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地點：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140 號）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總幹事 記錄：李宗賢會務人員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理事 13 人，請假理事 2 人。（詳參附件）
列席監事會召集 1 人、監事 4 人。

二、會務報告：

- 1、105.4.13 召開第 6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會後續開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推派事宜會議，因本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未達成共識，該會出席人員提前離席。
- 2、適逢本會成立 20 週年，於 105.4.22 獲頒為臺北市 105 年優良工會。本會理事長吳振昌獲選為臺北市模範勞工（工會領袖組），105.4.21 受邀至臺北廣播電台接受訪問。本會總幹事蔡慈文獲選為臺北市優秀工會會務人員及全國模範勞工（會務人員組），105.4.27 晉見總統。
- 3、105.4.28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派員至臺灣銀行貴金屬部進行勞動檢查，由房季鎮理事與蔡慈文總幹事陪同。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5.2 函請貴金屬部 105.5.11 攜帶資料至北市勞動局勞動條件檢查組說明，並請本會列席。
- 4、本會不動產管理部會員廖民權因勞資爭議送北市勞動局調解，理事長與總幹事 105.5.3 陪同廖員出席調解會議，調解不成立。

- 5、本會 105.5.4 至行訓所向新進員工宣導會務，共 30 位新進人員入會。
- 6、105.5.10 理事長接待北京市總工會交流團至臺銀文物館參訪，並與本會進行交流。

三、勞工董事報告（傳閱董事會議事錄）

四、報告事項：

- 1、審核 105 年 2 月到 5 月會員退會申請。
- 2、105.4.20 代表異動：和平分行原會員代表曾瀚群調動，改選會員代表為王依琪。
- 3、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5 年 2 月 19 日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 1.案由：**本會任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代表 9 名、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 4 名，擬派員參選該上級工會理、監事，提請討論推派名單。
決議：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改選幹部，本會推派胡錦川參選理事，鄭桐木參選監事；全國產業總工會改選幹部，推派林銘川參選監事。
執行情形：經本會 105.3.24 第 6 屆第 19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增加參選全金聯理監事人數，後經全金聯 105.4.7 召開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推出參選之理監事全數當選。全產總 105.5.10 公告第 6 屆監事開始登記參選，本會由林銘川監事參選。
- 2.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決議：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3.案由：**購置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給會員代表及貴賓，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105.5.9 已購置 300 個充電式檯燈。
- 4.案由：**值班費加倍發給作業，延長至春節連假整個假日。
決議：送勞資會議提案爭取。

-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送下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
- 5.案由：**建請行方續辦存、外匯、授信等相關證照考試。
決議：列勞資會議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送下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
- 6.案由：**建請行方將證券商業務員證照列入證照計分。
決議：送勞資會議提案爭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送下次勞資會議提案爭取。
- 7.案由：**建請行方全面檢修全行行舍結構，對最近各縣市政府檢視土地液化區域之分行，尤應加強注意行舍安全，提供同仁安心的工作環境。
決議：行文行方，請主政單位全面檢視本行各單位建築物之安全性。
執行情形：本會 105.2.26 行文行方，行方 105.3.14 函送全行各單位加強檢視行舍安全性。
- 8.案由：**針對立法委員林岱樺 104.3.27 為本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協調之「勞資會議會前會」機制將屆一年，其成效提請討論。
決議：經本會全體理事討論，「勞資會議會前會」機制，105.3.26 到期後不繼續試行。
執行情形：行方 105.4.15 函請本會提供「勞資會議會前會」機制所產生的影響、利弊及存續相關意見，本會 105.4.20 函復到期後不繼續試行。

五、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蔡能松、杜墨松、鄭桐木

案由：增加推派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之會員代表 4 名、理事 1 名，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會符合全產總 5001 至 10000 人可推派 4 至 8 名會員代表，及該會代表席次每滿 8 席得推派 1 名理事資格，故除原本 4 名全產總會會員代表（吳振昌、許麻、林耀彬、林銘川）及 1 名當然理事（吳振昌）外，另增加推派 4 名代表及 1 名理事。

決議：本會增加推派林政潭、吳進富、胡錦川、杜墨松擔任全國產業總工會會

員代表，另推派胡錦川擔任該會理事。

提案 2.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蔡能松、杜墨松、鄭桐木

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22 條臨時會議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105.2.2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至本會訪視，建議本會修訂組織章程第 22 條規定，以符合工會法第 23 條規範，詳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陳永義、林政潭、蔡能松、杜墨松、鄭桐木

案由：修訂本會「會員禮金辦法」第四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本會會員申請結婚禮金，建議修訂本會會員禮金辦法第四條，檢附證明納入戶政事務所核發之結婚證書，詳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人：沈錫榮理事

連署人：房季鎮、陳永義、林政潭、蔡能松、杜墨松、藍祥益、
鄭桐木

案由：建請本工會退出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說明：

一、105 年 3 月 24 日工商時報以大篇幅報導全金聯理事長林萬福因獨斷寡行，會員工會爆退會潮，目前已有臺企銀工會、一銀工會、土銀工會、兆豐銀工會、永豐銀工會、永豐金證券工會、臺銀人壽工會、中央存保工會等陸續退出。

二、前副理事長賴萬枝涉嫌對全金聯女性職員性騷擾案，該名女職員已提出刑事告訴。全金聯已為有心人所主導，毫無公平正義可言，再也無法獲得大眾的信賴。

三、本工會每年要上繳近 60 多萬元予全金聯（銀行存款 15,400,986 元），這筆

金額用來增加會員福祉不是更好。

辦法：本工會已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及全國產業總工會，比照臺企銀工會、一銀工會、土銀工會、兆豐銀工會、永豐銀工會、永豐金證券工會、臺銀人壽工會、中央存保工會等工會退出全金聯。

決議：本月起暫停繳費，視全金聯後續發展再行討論。

提案 5.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

連署人：陳永義、杜墨松、藍祥益

案由：為本會會員福利及保障，建請增加投保人身保險定期險。

說明：本會前已為每位會員投保意外險 252 萬，本分行有位會員不幸在睡夢中去世，而無法享有保險之保障。

決議：修訂本會會員慰問辦法，會員往生奠儀由壹萬元提高為貳萬壹仟元，詳附件三。

六、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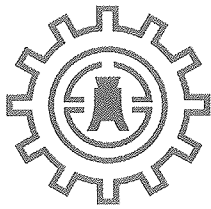
提案 1. 提案人：吳進富理事

連署人：王明仁

案由：建議行方值班費提高金額，開勞資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 4：4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 理事簽到表

時間：105 年 0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地點：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140 號）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11	理事	李德耀		
2	副理事長	胡錦川			12	理事	吳進富		
3	常務理事	鄭桐木			13	理事	江明宏		
4	常務理事	杜墨松			14	理事	陳永義		請假
5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5	理事	王明仁		
6	理事	藍祥益		請假	16	總幹事	蔡慈文		
7	理事	林政潭			17	會務人員	李宗賢		
8	理事	林耀彬							
9	理事	房季鎮							
10	理事	沈錫榮							

理事應到 15 人，理事實到 13 人

理事請假 2 人，理事未到 0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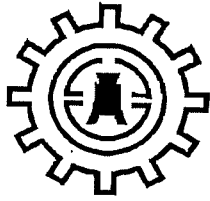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理事會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05 年 0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地點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請假事由	公務繁忙
請假人簽名	藍祥益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5. 5. -9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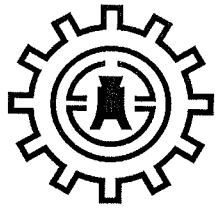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理事會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05 年 0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 00
地點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請假事由	不克參加
請假人簽名	陳 承 義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5. 5. 11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 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 會修訂 102.7.11、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 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 會修訂 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 訂	105.2.2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訪查建 議修改 105.5.12 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訂	依工會法第 23 條修訂本會臨時會議 規定
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 列四種：一、會員（代表） 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二、 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 一次。三、監事會議每三 個月召開一次。四、常務 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 員五分之一以上 <u>連署請</u> <u>求</u> 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 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 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 列四種：一、會員（代表） 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二、 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 一次。三、監事會議每三 個月召開一次。四、常務 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 員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 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 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 時， <u>或監事之請求</u> ，由理	工會法 第 23 條規定：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 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 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 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 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 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 表。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禮金辦法

99年11月5日第五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
100年11月4日第五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慶賀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結婚、生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結婚、生育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請領一次為限）。
 - 二、會員生育（含配偶）：禮金貳仟元（每名子女）。
-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申請結婚禮金之會員亦可檢附自戶政事務所申請之結婚證書影本乙份。
-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慰問辦法

99年11月5日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99年12月22日通過辦法

101年11月13日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

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2日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

104年8月11日第6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年5月12日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之情感，關心會員生活，並對會員遭受意外災害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慰問金貳仟元（須住院三日以上，出院後申請，同一疾病住院者，逾兩年可再申請）。
- 二、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診斷證明書一份（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及住院原因）。
- 二、會員往生：訃聞。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可茲證明文件。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往生：訃聞。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